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租赁")已向山东省烟台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或"法院")提交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 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 收到烟台中院下发的《通知书》。

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 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 工作。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 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 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 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 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 力, 若重整失败, 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 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 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烟台中院下达的《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法院提出 破产重整申请,现依法送达破产重整申请书和证据材料。你公司应当自通知送达 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院提交异议证据和补报有关材料。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RQTJW0U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 888 号九鼎峰大厦 203-12 室。

融发租赁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参股子公司山东融发戍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法 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但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二)申请人对公司债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制造单元,因流动性紧张,为了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与融发租赁签订了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烟台台海核电与融发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融发融租字[2020]第0001号),通过设备租赁融资7600万元,融资期限为36个月,利率为7.35%;2020年10月,烟台台海核电与融发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融发融租字[2020]第0003号),通过设备租赁融资2400万元,融资期限为36个月,利率为7.35%。

上述融资成本低于公司同类融资产品,且融资期限符合公司要求,为了缓解烟台台海核电的流动性压力,满足融资的必要条件,公司同意向烟台台海核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融发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两笔担保业务分别占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担保余额的 4.18%, 1.3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办理相关业务,详见《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上述借款和担保业务符合公司审议流程。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与融发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作为担保人为烟台台海核电所签订的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向融发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11月11日,江苏方能热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2020年11月19日,烟台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破产重整管理人,烟台台海核电按照破产重整程序开展工作。相关进展情况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10日、2021年3月13日、2021年5月24日、2021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司法重整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继续营业的公告》、《关于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078/084、2021-024/044/0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2020年11月19日,融发租赁对烟台台海核电到期债权共计101,777,883.33元,其中本金为100,000,000.00元,应付利息为1,777,883.33元,截止公告日,上述债权金额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融发租赁对烟台台海核电的债权至今未获得清偿、且债权视为到期,是公司适格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结合融发租赁对烟台台海核电到期债权情况,公司应承担的担保债权金额为 101,777,883.33 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后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因此,虽然烟台台海核电的破产重整尚未完成,融发租赁仍可依法向公司主张担保债权,公司应承担法定的现实付款义务。融发租赁于 2021 年8月12日向公司发出《催款函》,要求公司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在接函五日内履行付款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诉讼进展及收到催款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8)。

2021年8月27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列示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06.99万元,且存在大量以公司为被申请人的判决案件,因此无法向申请人支付101,777,883.33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9〕3号)第五条: "债务人、保证人均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保证人分别申报债权。债权人向债务人、保证人均申报全部债权的,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不再享有求偿权。"因此,假定法院裁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融发租赁有权向债务人、保证人分别申报全部债权,但受偿金额不得超出债权总额,因此融发租赁本次向法院申请的债权金额为其对烟台台海核电到期债权共计101,777,883.33元,符合法律规定。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02879650447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份
总资产 (元)	5, 727, 904, 259. 61	5, 535, 564, 456. 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819, 779, 505. 21	676, 426, 440. 03
营业收入 (元)	440, 057, 718. 13	189, 191, 141. 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 496, 329, 216. 08	-143, 278, 829. 8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自身为控股型管理公司,存在非经营亏损,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1-063),预计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亏损 16, 218 万元至亏损 16, 778 万元。

三、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

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公司将存在无法化解风险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对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公司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大量以公司为被申请人的 经济纠纷案件,若公司不能及时清偿债务会导致资产被冻结,账户查封,影响公 司的正常经营,甚至出现对公司资产进行司法拍卖,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等情 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 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提请债务人进行重整。重整程序不 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 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 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

在法院受理审查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同时,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进行,避免重整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六个月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减持的计划,但公司控股股东已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存在因股票抵押债权人申请等事项产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情形。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通知书》仅为法院例行通知程序,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

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一级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